

#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晋 0214 执 57 号

申请执行人：张鹏，男性，1972 年 11 月 1 日出生，140227197211010035，汉族，住大同市；

被执行人：薛治国，男性，1977 年 2 月 7 日出生，140225197702070857，汉族，住浑源县；

被执行人：吕飞燕，女性，1982 年 3 月 26 日出生，232301198203260245，汉族，住黑龙江省。

本院在执行张鹏与薛治国、吕飞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晋 0211 民初 387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 96999 元，案件受理费 3627 元，诉讼保全费 1600 元，执行费 5933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18）晋 0211 民初 387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吕飞燕名下的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城区东路恒大绿洲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2103 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吕飞燕名下的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城区东路  
恒大绿洲小区6号楼1单元2103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伟

审 判 员 周凯鑫

审 判 员 李建军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莖

